

唐山市曹妃甸区审计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审计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2023 修订版）

一、关于《审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

《审计法》第四十三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及时改正，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免予处罚。

2.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虽改正，但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及时改正，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免予处罚。

4.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虽改正，但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拒绝、阻碍检查，及时改正，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6.拒绝、阻碍检查，虽改正，但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二、关于《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

《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能够改正的违法情形及处罚基准，按《审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行。

2.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拒不改正，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警告，并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4万元以下罚款。

3.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有较大影响的。

处罚基准：警告，并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处0.4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4.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拒不改正，情节严重，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处罚基准：警告，并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关于《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

《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在检查中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视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4万元以下罚款。

2.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罚款基准: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4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违反国家

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2年内又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一、《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罚款幅度细化为：(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指企业和个人通过各种减少收入、增加负债手段，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1.人为调整利润、虚列资产负债、隐瞒企业收入，或隐瞒经营活动导致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

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处以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 10-1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0.3-1.2 万元的罚款。

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处以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 15-2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2-3.6 万元的罚款。

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以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 20-3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6-5 万元的罚款。

2.国有企业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向非国有独资企业或者个人转移利润或者国有投资收益;企业对外投资或者向境外投资，未如实反映收益情况或者未及时足额收取应得利润;股份制企业对于国有股不配股、不分红;违规把国有资产、国有企业低价卖给个人或者转让给非国有单位等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权益损失。

对企业通过上述手段或行为导致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损失或流失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处以损失或流失金额 10-20%的罚款;损失或流失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以损失或流失金额 20-3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3 万元的罚款。

企业对外投资因投资论证不足、投资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对外投资全部或部分未收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3-4 万元的罚款。由于直接责任人存在营私舞弊行为而导致投资损失的应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3.直接隐瞒、转移应上缴的行政性收费、国有资产收益和罚款等非税收入;以各种手段骗取国家退付非税款。

隐瞒、转移非税收入或骗取退付非税款在 50 万元以下的,处以隐瞒、转移非税收入或骗取退付非税款 10-1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0.3-1.2 万元的罚款;隐瞒、转移非税收入或骗取退付非税款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处以隐瞒、转移非税收入或骗取退付非税款 15-2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共处以 1.2-3.6 万元的罚款;隐瞒、转移非税收入或骗取退付非税款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以隐瞒、转移非税收入或骗取退付非税款 25-30%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6-5 万元的罚款。对指使隐瞒、转移非税收入或骗取退付非税款的责任人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前次审计已就上述事项建议被审计单位纠正的,而本次审计发现其仍未纠正的,对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加处 2-3 万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加处 1-2 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个人的罚款不得在企业财务账上列支(以上、以下同)。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指有代收财政收入权限的企业和个人在代收财政收入的过程中,不上缴或者不完全上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1.对已收取、代扣代缴的财政收入不按规定上缴;以各种名义长期占用代收的财政收入;从代收的财政收入中多提、乱提手续费;长期拖欠代收的财政收入等行为。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处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10-1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0.3-1.2 万元的罚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100 万以下的，处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15-2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2-3.6 万元的罚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处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25-3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6-5 万元的罚款。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时间不超过 3 个月(跨会计年度截留除外)，且审计发现后及时上缴的，给予警告，不罚款。

2.坐支代收的财政收入。累计坐支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且审计期间内坐支次数不超过三次，处以坐支代收的财政收入金额 10-1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0.3-1.2 万元的罚款；累计坐支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处以坐支代收的财政收入金额 15-2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2-3.6 万元的罚款；累计坐支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处以坐支代收的财政收入金额 25-3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6-5 万元的罚款。

3.擅自从代收的财政收入中扣除代理费、手续费、服务费、咨询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处以扣除代理费、手续费、服务费、咨询费金额 10-1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0.3-1.2 万元的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处以 15-2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2-3.6 万元的罚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处以 25-3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6-5 万元的罚款。未经批准，下放代收财政收入的职能，致使下属企业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处以被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15-25%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4 万元的罚款。违法减免、不收代收的财政收入，从中谋取不当利益等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减免、不收代收的财政收入 25-30%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5 万元的罚款。

4. 不将代收的财政收入纳入财务会计账簿，暗中截留。暗中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处以未纳入财务会计账簿核算的财政收入 10-15%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0.3-1.2 万元的罚款；暗中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处以未纳入财务会计账簿核算的财政收入 15-25%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2-3.6 万元的罚款；暗中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以未纳入财务会计账簿核算的财政收入 25-30%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6-5 万元的罚款。

(三) 除(一)、(二)项以外的其他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和金额大小，对企业处以不缴、少缴或截留财政收入 10-30%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0.3-5 万元的罚款。

(四)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五、《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罚款幅度细化为：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企业和个人编造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骗取主管机关的批准，冒领财政资金和贷款；企业和个人故意夸大贷款项目的规模和效益，骗取财政资金和贷款等行为。

骗取金额在 50 万以下的，对企业和个人处以骗取财政资金或贷款金额 10-18%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3-1.2 万元的罚款。

骗取金额在 5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对企业和个人处以骗取财政资金或贷款金额 18-38%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3.6 万元的罚款。

骗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以骗取财政资金或贷款 38-50%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的罚款。

2.企业和个人通过虚假资料申报、冒领、骗取财政拨款、退库款、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或者专项补贴资金。

骗取金额在 50 万以下的，对企业和个人处以冒领、骗取财政拨款、退库款、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或专项补贴资金金额 10-18%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3-1.2 万元的罚款。

骗取金额在 5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对企业和个人处以冒领、骗取财政拨款、退库款、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或专项补贴资金金额 18-38%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3.6 万元的罚款。

骗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以冒领、骗取财政拨款、退库款、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或专项补贴资金金额 38-50%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的罚款。

3.企业和个人与国家机关合谋骗取财政资金和贷款的行为。

对企业和个人处以骗取财政资金和贷款金额 30-40%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4 万元的罚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将用于生产性项目的财政资金或者贷款用于消费性项目。

对企业和个人处以改变财政资金或贷款资金用途金额10-18%的罚款。

2.将有专项用途的财政拨款用于企业其他经营性支出。

对企业和个人处以改变财政资金或贷款资金用途金额10-18%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1.2万元的罚款。

3.挪用、浪费财政专项补贴资金或者国债转贷资金。

对企业和个人处以挪用、浪费财政专项补贴资金或国债转贷资金金额18-38%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3.6万元的罚款。

4.将用于公共性项目的财政资金或者贷款用于为企业和个人牟取私利。

对企业和个人处以改变财政资金或贷款资金用途金额38-5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的罚款：

5.将财政资金或者贷款用于国家限制或者禁止发展的产业。

对企业和个人处以使用财政资金或贷款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发展的产业金额38-5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的罚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1.用无偿使用的财政专项资金或者贷款进行获利性投资;用无偿使用的财政专项资金或者贷款进行有偿交易等行为。

对无偿使用财政资金或贷款的企业和个人,处以被违规使用资金 18-38%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的罚款

2.将企业和个人的支出转移到无偿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或者贷款的企业中列支。

对企业和个人处以挤占无偿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或贷款金额 10-18%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3-1.2 万元的罚款。

3.同无偿使用的财政专项资金或者贷款的企业约定,从其未来的收益中提成等行为。

对企业和个人,处以被违规使用资金 10-18%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3.6 万元的罚款。

4.以滞留、占压、截留等手段将无偿使用的财政专项资金或者贷款转存转贷,获取不当利益;直接向无偿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或者贷款的企业收取不当利益;通过无偿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或者贷款的不公平分配,获取不当利益等行为。

对企业和个人处以违规使用资金 18-38%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3.6 万元的罚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视情节

轻重和金额大小，对企业和个人处以违规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贷款金额 10-38%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3-5 万元的罚款。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六、《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罚款幅度细化为：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指企业和个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或不按规定的式样、数量、要求、印制收费票据、发票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行为。

1.不按照规定的式样、数量、要求，印制收费票据、发票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行为。对单位处以 0.5-2.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 0.3-1.2 万元的罚款；印制数量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 2.5-7.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 1.2-3.6 万元的罚款。

2.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印制收费票据、发票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行为。对单位处以 2.5-7.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 1.2-3.6 万元的罚款；印制数量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 7.5-1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 3.6-5 万元的罚款。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转借是指有权使用财政收入票据的企业和个人违规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出借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串用是指企业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不按国家规定使用相应类型的票据，而在财政收入项目、种类上擅自串换使用的行为；代开是指使用财政收入票据的企业和个人，用自己的票据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具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

1.企业向关联企业出借财政收入票据等转借行为。对转借单位处以 0.5-2.5 万元的罚款，对使用出借票据的关联企业

处以 1-3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3-1.2 万元的罚款；转借票据数量较大，情节严重的，对转借单位处以 2.5-7.5 万元的罚款，对使用出借票据的关联企业处以 3-6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2-3.6 万元的罚款。

2.用普通收款收据代替财政收入票据等串用行为。对串用单位处以 0.5-2.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0.3-1.2 万元的罚款；串用票据数量较大，情节严重的，对串用单位处以 2.5-7.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2-3.6 万元的罚款。

3.控股公司为子公司的经济活动开具财政收入票据等代开行为。对控股公司和子公司处以 0.5-2.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0.3-1.2 万元的罚款；代开票据数量较大，情节严重的，对控股公司和子公司处以 2.5-7.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2-3.6 万元的罚款。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是指无权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企业和个人非法、私自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变造是指用涂改、擦抹、拼接的方法，对真实的财政收入票据进行加工和改造；买卖是指企业和个人不依照财政收入票据领购的规定和程序申请领购，而是私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购买，以及领购财政收入票据的单位和个人向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转让及出卖；擅自销毁是指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擅自损毁财政收入票据、票据存根联和票据登记簿的行为。

1.非法印制行政财政收入票据的伪造行为。对单位处以 2.5-7.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2-3.6 万元的罚款;非法印制票据数量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 7.5-1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6-5 万元的罚款。

2.以涂改、擦抹、拼接等方式变造票据的行为。对单位处以 0.5-2.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0.3-1.2 万元的罚款;变造票据金额或数量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 2.5-7.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2-3.6 万元的罚款。

3.转让或者买卖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对单位处以 0.5-2.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0.3-1.2 万元的罚款;转让或者买卖票据数量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 2.5-7.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2-3.6 万元的罚款。

4.不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私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对私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单位处以 0.5-2.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0.3-1.2 万元的罚款;私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金额或数量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 2.5-7.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2-3.6 万元的罚款。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是指无权制作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企业和个人非法刻制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行为;使

用伪造的票据监(印)制章是指企业和个人使用伪造、刻制的票据监(印)制章的行为。

1.伪造执收执罚部门使用的收费票据监(印)制章的行为。对伪造单位或个人处以 0.5-2.5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伪造单位或个人处以 2.5-7.5 万元的罚款。

2.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对单位处以 2.5-7.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2-3.6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 7.5-1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6-5 万元的罚款。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是指上述所列行为以外的财政收入票据违法行为,包括不按规定使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收费票据的行为;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空白收费票据的行为,虚开收费票据的行为;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的;未经票据管理机关拆本使用票据、拒不开具票据或者以其他凭证代替财政收入票据使用;使用非法制作、伪造、变造、非法出售、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票据的;为他人开具、或为自己开具、或让他人自己开具、或介绍他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票据等等行为,对违规使用、管理票据的单位或个人处以 0.5-2.5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且多次违规使用管理的单位或个人处以 3.6-5 万元的罚款。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八、《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罚款幅度细化为： 1.将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以银行、非金融机构存单等形式或以个人名义私存私放；私设“小金库”账外账；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私自借出，超过三个月以上不还等行为。

以上违法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处以 0.3-1.2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0.2-0.5 万元的罚款；违法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处以 1.2-3.6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0.5-1.5 万元的罚款；违法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处以 3.6-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5-2 万元的罚款。

2.将各项收入全部或部分截留在法定账目外，在账外核算、使用；企业和个人在国内外投资收益不入账，转为账外资产。

以上违法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对单位处以 0.3-1.2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0.2-0.5 万元的罚款；违法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对单位处以 1.2-3.6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0.5-1.5 万元的罚款;违法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对单位处以 3.6-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5-2 万元的罚款。

3.以虚列支出、重复列支等方式将财政资金等公款违规转出,私存私放;骗取财政资金等公款转入擅自设置的账目,私存私放;利用假发票或者私自购买发票等手段套取现金,私存私放;企业和个人与机关相互勾结,套取现金,私存私放;篡改会计账目,将资金转出法定账目,私存私放等行为。

对单位处以 4-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1.5-2 万元罚款。

前次审计已就上述事项建议被审计单位调整有关会计科目,将"账外收支"、"小金库"纳入单位法定账簿内核算,本次审计发现其并未调整仍存"账外"的,对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1-2 万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0.5-1 万元的罚款。

九、《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第六条建设项目不突破概算总投资的单项工程间投资调剂,应督促建设单位向原审批部门申报批准。批准设计外的在建工程,应要求其暂停、缓建,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原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计划外工程,由建设单位筹措符合规定资金予以归垫,并处以投资额 5%以下罚款,由建设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建设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划、提高建筑装修及设备购置标准的投资,视同计划外工程投资处理。

罚款幅度细化为:

1.对原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 50 万元以下的计划外工程,投资额低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投资额 1%以下的罚款,投资额高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投资额 1-2%的罚款。

2.对原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计划外工程,投资额低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投资额 1-2%的罚款,投资额高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投资额 2-3%的罚款。

3.对原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计划外工程,投资额低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投资额 2-3%的罚款,投资额高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投资额 3-4%的罚款。

4.对原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 5000 万元以上的计划外工程,投资额低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投资额 3-4%的罚款,投资额高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投资额 4-5%的罚款。

十、《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批准文件规定,以合同形式要求设计单位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而增加的概算投资,应由建设单位报原审批部门予以批准;否则,应停止建设,并对建设单位处以超投资部分 5%以下的罚款,罚款由建设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设计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或违反合同规定范围,进行设计而增加的概算投资,对设计单位处以该部分设计费 5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罚款幅度细化为:

1.对建设单位未报原审批部门予以批准的 50 万元以下的增概投资，增概投资低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增概投资 1%以下的罚款，增概投资高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增概投资 1-2%的罚款。

2.对建设单位未报原审批部门予以批准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增概投资，增概投资低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增概投资 1-2%的罚款，增概投资高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增概投资 2-3%的罚款。

3.对建设单位未报原审批部门予以批准的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增概投资，增概投资低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增概投资 2-3%的罚款，增概投资高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增概投资 3-4%的罚款。

4.对建设单位未报原审批部门予以批准的 5000 万元以上的增概投资，增概投资低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增概投资 3-4%的罚款，增概投资高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增概投资 4-5%的罚款。

5.因设计单位擅自设计而增加的概算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增概投资低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该部分设计费 20%以下的罚款，增概投资高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该部分设计费 20-30%的罚款。

6.因设计单位擅自设计而增加的概算投资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增概投资低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该部分设计费 20-30%的罚款，增概投资高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该部分设计费 30-40%的罚款。

7.因设计单位擅自设计而增加的概算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增概投资低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该部分设计费 30-40%的罚款，增概投资高于概算总投资 10%的，处以该部分设计费 40-50%的罚款。

十一、《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收缴。施工单位偷工减料、虚报冒领工程款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的，除按违纪金额处以 20%以下的罚款外，对质量低劣的工程项目，应由有关部门查明责任并由施工单位限期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罚款幅度细化为：

1.施工单位偷工减料、虚报冒领工程款金额 10 万元以下，对工程质量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按违纪金额处以 5%以下的罚款，对工程质量造成了不良影响的，按违纪金额处以

2.施工单位偷工减料、虚报冒领工程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对工程质量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按违纪金额处以 5-10%的罚款，对工程质量造成了不良影响的，按违纪金额处以 10-15%的罚款。

3.施工单位偷工减料、虚报冒领工程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对工程质量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按违纪金额处以 10-15%的罚款，对工程质量造成了不良影响的，按违纪金额处以 15-20%的罚款。